

18吨储油罐距明火不足50米

李沧一汽修厂内暗藏私人加油点，公安消防封了这颗“不定时炸弹”

本报5月18日讯(记者 苑菲) 容量共18吨的两个储油罐安放在一个简易的棚子内,距离明火作业处不足50米,棚内既无消防设施,电器也未采取防爆措施。18日下午,李沧公安消防部门对这一未经审批的私人加油点进行了查封。

据李村派出所专职消防民警刘湘迁介绍,17日,民警巡察时接到居民举报称,在通真官路119号院内藏有一个非法的加油点,经

调查属实后,消防部门与派出所立即决定对其进行查封。18日下午,记者跟随李沧公安消防大队和李村派出所民警来到通真官路,在一个汽修厂大院最里面见到了这处私人加油点。

记者看到,在一个大小约40平方米的棚子里设置了两个储油罐,里面还有一台加油机,在距油罐不足50米的地方,工人们正在进行电气焊作业。据民警介绍,大储油罐的容量约12吨,小的储油

罐约6吨,每天早上6点到7点、下午5点到7点有翻斗自卸车在此加油。由于这里东邻修理厂,南边是居民小区,后侧是海通达物流公司仓库,汽修厂里还有电气焊作业,存有重大安全隐患。

“这个私人加油点设了半个多月,油罐是私人为了给自卸车加油设置的,柴油是从中石化购进,比在加油站加油便宜。”李沧公安消防大队副大队长孙琳告诉记者,该加油点没有经过消防部

门审核和验收,没有设置避雷设施和防静电设施,也没有消防给水设施,其电器设备也未采用防爆措施,且离明火作业处间距也不符合消防要求,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。

孙琳说,目前青岛的油罐大都采取埋地的方式设置,马上就要进入雷雨季节,露天又无避雷措施的油罐危险性很大。在加油点负责人将油罐里的油采用安全措

施全部抽出后,消防人员将抽空的油罐里注入部分水。完成注水后,消防人员将加油机和设有油罐的棚子贴上了封条。

据了解,开设加油点需设计出相关图纸交由消防部门审核,审核通过后消防部门会出具审核意见书,想开设加油点的单位或个人拿到意见书才可开工建设。施工完成后需报消防部门验收,之后消防人员出具验收合格意见书,加油点才可投入使用。

健康“千里”行

为迎接22日在青开幕的第12届“苏迪曼杯”世界羽毛球混合团体锦标赛,青岛理工大学青岛学院自行车俱乐部的13名队员于18日出发,骑单车前往潍坊。

据了解,整个活动预计往返需要6天,队员们沿途宣传体育运动健身知识,倡导积极健康的生活状态。

本报通讯员 王姝
本报记者 李珍梅
摄影报道



全家福多了路人

影楼合成头像闹纠纷

本报5月18日讯(记者 苑菲 通讯员 贾军 韩娟) 儿子请影楼将去世父亲的照片合成到全家福里,照片做好后母亲赵女士看到影楼错把陌生人合成到了照片上。面对强词夺理的工作人员,赵女士17日将影楼投诉到工商部门。

赵女士的丈夫十年前便已去世,她儿子将父亲十年前的照片和家人现在的照片送到影楼,请工作人员帮忙进行技术合成,作为生日礼物送给她。16日,收到做好的照片后赵女士很喜欢,可仔细一看,照片上的老伴是一个不认识的老人,根本不是她丈夫。

17日,赵女士找到影楼提出疑问,可工作人员却称合成本身就是假的,不能保证和她记忆中的一模一样。赵女士不满其回复,便向虎山路工商所投诉。执法人员调查后了解到,影楼的工作人员在用photoshop软件合成照片时,不小心将照片弄混了,把别人的照片合成到了赵女士的全家福上。该情况确属影楼工作人员失误,应负全部责任。经调解,影楼答应重新给赵女士制作一幅全家福照片,并赔礼道歉,同时赔偿赵女士来回交通费等损失100元。

见金眼开,贼手伸向雇主

女保姆偷了雇主家金饰品,因归还赃物被判缓刑

本报5月18日讯(通讯员 叶达 记者 赵壁) 女保姆趁雇主家中没人时,从卧室壁橱内偷走千足金黄金百岁生日金锁1件、千足金黄金观音1件、千足金黄金手镯1件,共计价值人民币5112元。因雇主识破了姜某的盗窃行为,后来姜某将偷走的3件千足金饰品归还。2010年8月9日,姜某的雇主报案,公安人员依法将姜某传唤到案。到案后姜某对盗窃事实供认不讳,因涉嫌犯

盗窃罪,到案当天被刑事拘留,同年8月24日被取保候审。2011年4月13日,崂山区人民检察院就姜某盗窃一案,向法院提起公诉。公诉机关认为姜某的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规定,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,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者管制。姜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予以供认,当庭表示自愿认罪,请

求对其从轻处罚。法院认为,姜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秘密窃取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其行为构成盗窃罪,依法应予惩处。鉴于姜某自愿认罪,归还赃物,有悔罪表现,酌情予以从轻处罚,且适用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。近日,法院判决姜某犯盗窃罪,判处拘役六个月,缓刑一年;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求对其从轻处罚。法院认为,姜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秘密窃取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其行为构成盗窃罪,依法应予惩处。鉴于姜某自愿认罪,归还赃物,有悔罪表现,酌情予以从轻处罚,且适用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。近日,法院判决姜某犯盗窃罪,判处拘役六个月,缓刑一年;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齐鲁晚报

山东发行量第一的都市报

高品质的都市报,发行量170多万份,2009“中国十大晚报”排名第三。
(齐鲁晚报)是山东地区解读力最强,发行量最大,影响力最深远,媒体
其传阅率和平均阅读率居全省平面媒体之首。(齐鲁晚报)已成为公信力最
强,读者粘性最强,广告收入最高的山东第一都市报。

省报视角 百姓情怀

真实·真情·真爱

《齐鲁晚报·今日青岛》全心全意为岛城人民服务

新闻热线: 0532-89772345

广告热线: 0532-68872819

订报热线: 0532-89773456

